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3號

原告 日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君

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

被告 騏樂科技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委託服務合約書約定所請求而涉訟，依委託服務合約書第3條約定本案場地址在苗栗縣；第6條第2款則約定雙方合意以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本案場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吳佳玲